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溧水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

本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司法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专项宣传，营造扫黑除恶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围绕11个重点领域开展多轮线索摸排，共办理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9大类案件以及伴随案件87件191人，其中认定涉恶案件4件、认定犯罪集团3个，批准逮捕18人，提起公诉22人。抽调办案骨

干成立专业办案组，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依法从严快捕快诉办案机制，所有涉恶案件均提前介入、快速办结。加强向上级检察机关的请示汇报，确保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开展职务犯罪积案专项清理活动，监察体制改革前遗留案件全部办结。成立职务犯罪办案组，与区监委建立联席会议、线索移送、提前介入、案件办理等办案衔接机制，向区监委移送线索1件2人，办理区监委移送案件5件5人，提起公诉8人（含积存）。坚持以案释法，发挥案件特殊预防作用，在办理城管系统职务犯罪窝案中，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现场教育被告人，100余名城管队员旁听庭审，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深化平安溧水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786件1156人，依法批准逮捕270人，提起公诉800人，同比上升21.6%。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违法犯罪活动，批准逮捕108人，起诉171人；深化电信诈骗犯罪专项打击，起诉12人；批准逮捕公安部挂牌督办的“9·5”迷奸专案10人，起诉12人；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批准逮捕10人，起诉11人，其中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11”非法制贩爆炸物专案，起诉10人。

妥善解决群众司法诉求。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公益诉讼举报中心，依法受理人民群众关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举报。升级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年接待信访群众300余人次，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建立控告申诉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息诉罢访率达98%，做法被省、市检察院推广。

（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服务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在全市率先制定服务保障创新名城建设意见，针对创新主体、技术成果和新兴产业所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科技创新保护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意见以及市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经济发展。严格把握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认定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不起诉3人。慎用逮捕强制措施，不批准逮捕6人。在办理尹某销售假药案时，鉴于尹某系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帮助他人代购未经批准的进口药，经审查认为无逮捕必要，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严惩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违法犯罪活动，对“易乾财富”、“善林财富”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起诉23人，成功办理以“大文化、大旅游、大健康”等投资项目为噱头，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批准逮捕10人。强化提前介入、风险研判和规范处置，做法得到市检察院肯定。

（三）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做好精准脱贫领域职务犯罪审

查起诉、补充侦查、提起公诉工作，坚决惩治贪污、挪用扶贫专项资金犯罪，严肃惩治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6万元帮助6名被害人解决燃眉之急。深入结对帮扶村，投入资金帮助48名低收入农户改善生活。

服务“健康溧水”建设。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起诉网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35人。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针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部分商户不公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不符等违法情形，通过检察建议、联合执法，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对网络餐饮的监管，该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无证牙医等违法情形开展公益调查，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责令关停4家无证牙医诊所和医疗器械经营店。

服务打好防治污染攻坚战。持续开展服务保障“263”专项行动，做法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活动，起诉25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对非法处置固体废物、饮用水安全、秦淮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城市餐饮油烟扰民等问题开展公益调查，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对我区非法狩猎案件高发的情况编写微调研，推动全区开展保护生态环境专项宣传工作。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严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批准逮捕9人，起诉22人。落实五位一体的帮扶体系，通过司法救助、心理疏导、解决入学、就业难题等措施，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未成年人回归正常生活。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件6人，不批准逮捕4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6件22人，不起诉12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针对性侵未成年少女案件多发生在小旅馆的情况，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开展旅馆业专项整治，规范入住登记管理。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百千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编印公益诉讼、涉农领域犯罪预防等各类宣传画册6000本，制作宣传展板12块，开展各类法治宣传50余场，近万名干部群众受到教育。其中开展“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主题教育活动30余场，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获评江苏省法治文化创建示范点，我院获评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撤案8件，追捕2人、追诉5人，书面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16件，促进司法公正，严防冤假错案。加强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开展禁止令执行、财产刑执行等6个专项检察行动，纠正刑罚执行活动违法16件，其中监督财产刑执行158万元，监督4名实刑罪犯交付执行。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监管，与看守所共同维护监管场所安全，16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坚持打击犯罪与

人权保障并重的原则，加强在押人员权益保护，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为50名在押人员变更强制措施，保障45名拘役罪犯回家探亲，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以支持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方式，成功办理“帮助79名农民工讨薪案”，该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落实“一案六查”制度，加大对当事人不服民事判决申请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的审查力度，发出检察建议9件，依法对送达程序违法、不严格审查诉讼代理人资格等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被采纳。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联合区委督查室、区人大法制委、区委政法委、区法制办开展行政执法月度联合检查，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20件，全部被采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1件，推动2件行政处罚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加强两法衔接工作，与区法制办联合开展培训，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在两法衔接平台录入案件信息，从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并移送处理，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通过编印宣传画册、专题报告工作、集中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工作环境。聚焦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有财产等问题，多渠道拓展案件来源，建立常态化办案机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5件，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

诉前整改率达100%，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力维护。

（三）推进检察改革，提升司法办案水平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人员配置，坚持“三个一线”的配置原则，将员额检察官配置在一线办案，将会办案的检察官助理调配到一线锻炼，将新进人员安排在一线学习，切实增强一线办案力量。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直接参与讯问、询问、出庭公诉等工作，办案数量占案件总数的30%。落实“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检察官办案记入档案纳入考核。

实行专业化办案模式。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刑事案件从审查逮捕到审查起诉由同一名检察官办理，实现办案全流程、监督全覆盖。结合案发特点，建立专业化办案组织，实现繁简分流、提速增效，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131件，位居全市前列。

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认真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年共有619人适用该制度得到从宽处理，认罪服判率为97.73%，位居全市前列。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被害人谅解等情况，依法不起诉19人。积极适用速裁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结，平均办案周期缩短50%。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积极运用上级检察机关办案办公系统，推动检察工作智能化、现代化。通过省检察院智能办案辅助系统办理案件164件，发现证据瑕疵线索13件；充分运用省检察院

绩效考核系统，评估员额检察官办案绩效，侦查监督、公诉岗位员额检察官办案绩效全市第一，其中1名检察官获省检察院嘉奖。成功创建5A数字化档案、全面运用苏检掌上通等检务保障系统，推动检务管理现代化。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35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68	一、基本支出	52	3277.1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9381.5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275.36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24.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48.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8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59.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658.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36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00
	27						60	
总计	28	12721.68	总计				61	12721.68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8359.78	83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9.29	69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829.29	68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3.81	18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0.48	9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36.00	45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9.00	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9	6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91	6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2	2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37.27	23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8	10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8	10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1	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94	6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94	6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41	4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2658.68	3277.13	9381.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5.36	1893.81	9381.5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125.36	1893.81	9231.5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3.81	1893.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0.48	0.00	90.48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895.07	0.00	8895.0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9	62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91	61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2	21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7	23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8	104.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8	104.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1	62.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7	41.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94	648.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94	648.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41	406.4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5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8	2.6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275.36	11275.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4.19	624.1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4.68	104.6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8.94	648.9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83	2.83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59.7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658.68	12658.68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361.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63.00	63.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361.90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63.00	63.00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12721.68	支出总计	60	12721.68	12721.68	0.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2658.68	3277.13	9381.55
201			2.68	2.68	0.00
	20106		2.68	2.68	0.00
		2010601	2.68	2.68	0.00
204			11275.36	1893.81	9381.55
	20404		11125.36	1893.81	9231.55
		2040401	1893.81	1893.81	0.00
		2040405	90.48	0.00	90.48
		2040406	15.00	0.00	15.00
		2040407	20.00	0.00	20.00
		2040408	15.00	0.00	15.00
		2040409	8895.07	0.00	8895.07
		2040499	196.00	0.00	196.00
20499			150.00	0.00	150.00
		2049901	150.00	0.00	150.00
208			624.19	624.19	0.00
	20805		616.91	616.91	0.00
		2080501	218.72	218.72	0.00
		2080505	237.27	237.27	0.00
		2080506	160.92	160.92	0.00
		20899	7.28	7.28	0.00
		2089901	7.28	7.28	0.00
210			104.68	104.68	0.00
	21011		104.68	104.68	0.00
		2101101	62.81	62.81	0.00
		2101103	41.87	41.87	0.00
221			648.94	648.94	0.00
	22102		648.94	648.94	0.00
		2210201	175.90	175.90	0.00
		2210202	66.63	66.63	0.00
		2210203	406.41	406.41	0.00
229			2.83	2.83	0.00
	22999		2.83	2.83	0.00
		2299901	2.83	2.8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财政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3277.13	2900.71	37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676.46	2676.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	259.02	259.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	884.04	884.04	0.00
30103	奖金	5	646.47	646.4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79.70	179.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99.15	99.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6.73	56.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15.59	15.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6.20	6.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76.32	176.32	0.0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353.24	353.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12.87	0.00	312.87
30201	办公费	17	39.86	0.00	39.86
30202	印刷费	18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19	0.12	0.00	0.12
30204	手续费	20	15.68	0.00	15.68
30205	水费	21	1.15	0.00	1.15
30206	电费	22	25.90	0.00	25.90
30207	邮电费	23	0.49	0.00	0.49
30208	取暖费	24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45.91	0.00	45.91
30211	差旅费	26	0.02	0.00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0.43	0.00	10.43
30214	租赁费	29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1	0.13	0.00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7.22	0.00	7.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2.83	0.00	2.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6	39.97	0.00	39.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58	0.00	3.58
30228	工会经费	38	27.57	0.00	27.57
30229	福利费	39	7.45	0.00	7.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0.39	0.00	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84.17	0.00	8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24.25	224.25	0.00
30301	离休费	45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6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40	30.40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93.85	193.85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63.55	0.00	63.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50	0.00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63.05	0.00	63.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658.68	3277.13	938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68	2.68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8	2.6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5.36	1893.81	9381.55
20404		检察	11125.36	1893.81	9231.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3.81	1893.81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0.48	0.00	90.48
2040406		侦查监督	15.00	0.00	15.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0	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0.00	1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895.07	0.00	8895.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00	0.00	19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9	624.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91	616.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2	218.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7	237.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92	160.9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68	104.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8	104.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1	62.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7	41.8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94	648.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94	648.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63	66.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41	406.41	0.00
229		其他支出	2.83	2.8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83	2.83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83	2.8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项目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 经费
	合计	1	3277.13	2900.71	37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676.46	2676.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	259.02	259.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	884.04	884.04	0.00
30103	奖金	5	646.47	646.4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79.70	179.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99.15	99.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6.73	56.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15.59	15.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6.20	6.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76.32	176.32	0.0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353.24	353.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12.87	0.00	312.87
30201	办公费	17	39.86	0.00	39.86
30202	印刷费	18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19	0.12	0.00	0.12
30204	手续费	20	15.68	0.00	15.68
30205	水费	21	1.15	0.00	1.15
30206	电费	22	25.90	0.00	25.90
30207	邮电费	23	0.49	0.00	0.49
30208	取暖费	24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45.91	0.00	45.91
30211	差旅费	26	0.02	0.00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0.43	0.00	10.43
30214	租赁费	29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1	0.13	0.00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7.22	0.00	7.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2.83	0.00	2.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6	39.97	0.00	39.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58	0.00	3.58
30228	工会经费	38	27.57	0.00	27.57
30229	福利费	39	7.45	0.00	7.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0.39	0.00	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84.17	0.00	8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24.25	224.25	0.00
30301	离休费	45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6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8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40	30.40	0.00
30306	救济费	50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93.85	193.85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63.55	0.00	63.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50	0.00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63.05	0.00	63.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46.03	0.00	38.81	0.00	38.81	7.22	0.00	5.1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37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12.87
30201	办公费	3	39.86
30202	印刷费	4	0.00
30203	咨询费	5	0.12
30204	手续费	6	15.68
30205	水费	7	1.15
30206	电费	8	25.90
30207	邮电费	9	0.49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45.91
30211	差旅费	1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10.43
30214	租赁费	15	0.00
30215	会议费	16	0.00
30216	培训费	17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7.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2.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39.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58
30228	工会经费	24	27.57
30229	福利费	25	7.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8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63.55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4792.86	4792.86	0.00
一、货物	2	256.86	256.86	0.00
二、工程	3	4536.00	4536.00	0.00
三、服务	4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721.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75.81万元，增长70.86%。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去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12721.6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359.7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275.81万元，增长171.07%。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去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收入，主要为本部门工资代扣代缴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该利息收入已上缴国库。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4361.9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12721.6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8万元。本项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本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2018年新增支出，2017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1275.36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区检察院行政机关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710.13万元，增长339.55%。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4.19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7.08万元，增长152.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为2018年新增支出，上年无此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04.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4.68万元。本项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本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功能科目为公共安全（类）支出，本年度功能科目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净增加额53.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648.9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77.31万元，增长138.91%。主要原因是相关缴费基数标准的调整。

6. 其他（类）支出2.83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3万元。本项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本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2018年新增支出，2017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7. 结余分配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8. 年末结转和结余63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8359.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59.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265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7.13万元，占25.89%；项目支出9381.55万元，占74.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721.6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78.64万元，增长70.92%。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去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658.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74.71万元，增长310.47%。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去

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基层政法单位补助的下拨；去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2018年新增支出，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89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的基本支出等。

2.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90.49万元，支出决算为9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核减预算指标。

3.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4. 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5.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6.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95.07万元，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区财政追加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结算。

7.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追加拨款经费的支出。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法单位补助资金追加拨款经费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6.62万元，支出决算为21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57万元，支出决算为23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的补缴。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的补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8万元，支出决算为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81万元，支出决算为6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1.87万元，支出决算为4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1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2万元，支出决算为6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人员调整造成的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6.43万元，支出决算为4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缴费基数调整。

（六）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2018年新增支出，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7.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0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58.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74.71万元，增长310.47%。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去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竣工结算支出、新增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基层政法单位补助的下拨；去世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补缴，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7.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0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31%；公务接待费支出7.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8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上年度均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8.81万元，完成预算的88.2%，比上年决算减少5.99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专人专卡加油，维修保险定点，用车申请登记防止公车私用、绕道等措施，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7.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3%，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规定，进一步缩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22万元，接待60批次，62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检察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前来考察调研、工作交流及协办案件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外宾接待费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年初预算为3.6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务实高效，严格控制会议的召开，切实降低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12%，比上年决算减少2.57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培训，切实降低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培训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23人次。主要为本院干警职工参加省、市院以及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42万元，比上年增加70.64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分资本性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92.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25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指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察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指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指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